



英国文化研究

事件与问题

黄卓越等著



英国文化研究：事件与问题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前 言

文化研究目前已在国际范围内受到高度的关注,并被看做是最有代表性的一种后学科(postdiscipline)。然一般所称的当代文化研究,始终有一确定的英文表述,即 cultural studies,不是 culture study,或 study of culture 等,由此而表明其在范型上的独特性。就 cultural studies 而言,如从来源与谱系上追溯,则无疑出自英国。虽然较早发生的美国文化研究也有一个相对独立的生长点与过程逻辑,并不直接依托于英国方面的影响,但后来也以 cultural studies 概说之,是以英国的范式为某种参照系来梳理的,并借之而构形为一种国际通约型的学术样式。后来其他国家所从事的同类研究,也几乎都是在 cultural studies 的意义上定位与言说的,由此可见英国文化研究在整个国际文化研究中所处的地位。

英国文化研究的历程可以分为两个大的时期,第一时期包含有斯图亚特·霍尔在《文化研究:两种范式》中所描述的“文化主义”与“结构主义”两种范式或两个阶段,加上霍尔等人所阐明的第三种范式即“新葛兰西主义”,共为三个阶段,时间上大致跨越了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虽然也有学者将这一大的时期称为“伯明翰文化研究”时期,但从三个分阶段所涉及的内容和参与的人物看,这一概括仍显狭窄。尤其是在结构主义阶段,尽管伯明翰学派(CCCS)的学者也颇涉其中,但对结构主义与符号学

做出更为积极响应的却是“银幕理论”派的批评活动。当然这一时期中也还有一些不曾在 CCCS 做过研究,或是从其他的理论谱系中成长起来的学者介入了文化研究的话语实践,如格雷厄姆·默多克(Graham Murdock)、托尼·贝内特(Tony Bennett)、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等,他们的观念与伯明翰学派具有远近不等的差距,但同时又在一些基本思想点上与伯明翰文化研究保持了一致。以此而言,即便就前一时期来看,也应当对英国文化研究做更宽泛一些的理解,而不是限于“伯明翰的神话”,这当然不等于可以忽略伯明翰文化研究学派的核心地位。

80年代后期以来,英国文化研究步入了第二个大的发展时期,从整体的思想氛围上看,自然与后现代及全球化话语的兴起有关。为此,英国文化研究至少出现了两大泛化,一是话题的泛化,即不再限于某个基本的话题样式,或按文化主义、结构主义、新葛兰西主义这样一些规定性很强的话语逻辑进行,而是全方位的展开,多种话语在其中激生、交叉与摩荡。文化研究由此而被推向了一种多轨道的发展,同时也“为大量的方法论与理论位置所重构”(Stuart Hall,1992)。二是地域性的泛化,这既是指文化研究这一范型从一原有的中心即 CCCS 向英国各高校与研究机构扩散,更是指其向国际学术界的扩散,尤其是与美国文化研究形成了一种交互影响的关系。文化研究的国际化趋势自 90 年代以来发展甚快,这首先因为各国学者的自觉取向,也与一些组合性机制的形成有关(如 1990 年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召开了 900 人参加的“Cultural Studies Now and in the Future”会议;1996 年于芬兰坦佩雷举行了首届名为“Crossroads”的国际文化大会,此后每两年由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承办)。为此,英国方面的研究在话题上也不可能再限于对国家框架内的所谓“英国性”(Britishness)问题的探讨,而是在一更为广泛的跨国界、跨族界的范围中重组自身的学术语汇。就此而言,至此时,已经不存在周延十分确定的英国文化研究,英国文化研究渐次扩散与转型为国际文化研究,并使自身成为国际文化研究的一部分。但同时,本土的系谱与问题意识也并未完全消失,仍在某种层面上延续着,就如同即便在国际文化研究的框架下,依然会存在着“中国的文化研究”、“印

度的文化研究”等区域性概念。既然如此,我们仍然可以在固有的延伸线上来观察与言谈一个带有更长一些经历的英国文化研究。

对英国文化研究进行范型方面的考察固然也会涉及其与文化理论(cultural theory)之间的关系。从主要的方面而言(因此不是绝对的),两者的区别应当是存在的,大体上可以将“文化研究”看做是一种“场域性”的话语,而“文化理论”则更倾向于将自己设定为一种普遍性话语。但文化研究是可以兼容文化理论的,自结构主义阶段开始,这种兼容就一直未停顿过。尽管 E. P. 汤普森曾专门撰有《理论的贫困》(*The Poverty of Theory*, 1978)一书批评英国本土在 70 年代后出现的理论化偏好,却未能有效地说服他的同僚及阻遏这一倾向的延续,这也可以从霍尔(1981)与理查德·约翰森(Richard Johnson, 1978)对汤普森一书的回应中看出。可以说,对欧陆各家文化理论(也有来自美国的)的吸纳在某种程度上也成了英国文化研究不断重构其对语境认识的一种内在驱力,从而形成了其“未有担保”(without guarantees)的开放性特征。而文化研究与文化理论之间之所以存在着沟通或“接合”的可能,也在于二者能够共享一些基本的分析元素,如“文化”被看做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场域及“差异”性被设定为文化内部的基本构成,进而是意识形态、权力等总是会成为这些差异性事实运行的支配性力量,等等。因此,无论是文化研究还是文化理论都会带有较为明显的文化政治特征。或正因此,后期的学者也有将二者并置一起来对待的,如西蒙·杜林(Simon During, 1993)、安杰拉·默克罗比(Angela McRobbie, 2005)等将文化理论纳入到文化研究的概念区域中,约翰·斯道雷(John Storey, 1993)、特里·伊格尔顿(2003)等将文化研究归属在文化理论的名义之下。这些做法当然都有其自身的理由,但有时也容易混淆二者的一些重要区别,并使文化研究独立行进的谱系变得难以辨认。

本书的编撰首先立足于一种辨识的意识,即将自成条理的英国文化研究从日趋泛化的文化研究思潮中分辨出来,以便对之做一相对独立的观察,这个必要性我想已无须多做解释。长期以来我带领一个研究小组从事

这一领域的工作,大家围绕着我的初步授讲对原著展开细致的阅读,并通过多次针对某一原著或话题的讨论形成一些更为深入的想法,然后各自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一个事件或人物进行专题性的研究,此集所编,即属这一整体工作的一个部分。虽然国外也有就英国文化研究展开过程而撰写的大量著述,但多数还属于“导论”性的,尤其是对一些具体事件与人物的专门研究尚有不足,而导论性的著述又往往偏重在对概貌的扫描,无法由此窥见许多复杂的细部及积聚在这些细部的问题丛结,从而也使得递进性的研究成为一种急迫的必要。当然,在学术史层面上所进行的梳理,并不等于鹦鹉学舌,仅仅学会他人的语言;而是表明,我们也有能力介入国际文化研究的话语场中,而不是只会做旁观的看客。对文化研究经历的阅读也不同于一般的知识摄入,重要的还在于能够借此确立一种文化上的立场及获取重新介入世界生活的策略。至于如何将一种学术思想转化为中国的本土性话语,则学界各个领域的讨论皆已甚为充足,无须在此重复演述。

黄卓越

2010年11月于北京西北郊

目 录

定义“文化”:雷蒙·威廉斯的起点	1
《银幕》理论的发生与展开	40
CCCS 的道德恐慌研究	79
“新时代”理论:新主体与新政治	120
种族符号及其消费问题	159
迪克·赫布迪奇及其通俗文化研究	194
托尼·贝内特及其文化政治学	234
安吉拉·默克罗比与伯明翰文化研究	272
后身份:拉克劳的身份理论	299

定义“文化”:雷蒙·威廉斯的起点

自20世纪50年代始,即所谓的“英国文化研究”正式诞生以来,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对“文化”概念所做的界认无疑是文化研究史上最为重大的事件之一。自此定义问世以来,学术界对此的引述与解释也已甚多,几乎每一种文化研究的导论、通述类著作都会引以为据,或对之有递进性的演绎与发明。但关注的广泛并不等于后续的解释就是令人满意的,大致而言,其存在的不足表现有三:一是尚未结合组构定义的整体文本予以理解,往往取其枝叶而不见全树;二是仅以某一文本为理解的依据,而非结合其同期的多个文本来考订定义在衍生过程中已发生的移码,及由此而产生的意义变化或增殖;三是有时将非核心的意义私僭为定义的主体。也正由此,以至于直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能见到的还只是一些跛足的或表浅的释义,而这自然也使对此的进一步考认成为必要。

有鉴于上述存在的这些问题,在对威廉斯的文化定义进行讨论之前,仍需对若干史料性前提做一分辨与确认,这固然与研究的预设或目的有密切的关系。具体而言,也就是要看,我们的研究指向究竟是威廉斯的一般思想历程,还是他所表达的定义在文化研究史上的意义,如是后者,那么就当以其早期的概念工作为依据。这是因为威廉斯的早期解说一经行世,即引起了学界的高度重视与广泛讨论,并事实上已“经典化”了,这些早期确

立下来的界义,通常也被看做是最有代表性的。虽然此后威廉斯还会对自己的看法有些调整(直到其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去世),比如会更多地结合符号学的思想来界定“文化”等,但这些调整却因受到席卷而来的其他思潮的明显影响,而不再具有自身的创构性特征,即其已合并到了他人的思想之中,因此,只能借此而说明他的思想历程,而不能勘定为其思想的独特标记。

在威廉斯思想创建的早期,也就是20世纪60年代初以前,他所发布的有涉文化界义,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著述主要有三种,即1958年出版的《文化与社会》(*Culture and Society*),同年发表的《文化是平常的》(*Culture is Ordinary*),1961出版的《长期革命》(*The Long Revolution*)。这三种文本发布相隔的时间很短,集中地传递了这一时期威廉斯对“文化”界义的认识,可以说,它们对威廉斯文化定义的考订提供了最为权威的蓝本。然而,停留在这一步还是不够的,在对这几个文本的细致阅读中可以发现,三个文本对文化所下的定义并非相同,至少,它们对文化概念解释的偏重点是有所差异的(这在我们下面的分析中可以见到)。因而,即便是限定在威廉斯早期的著述,还不能想当然地将其思想看做一密不透风的统一体,或仅限于某单一文本的叙述,以此为准,来笼统说其有关定义的全部想法。对于威廉斯思想与提法上所发生的这些变化,理应包含在我们的研究程序中。除此而外,不可避免地要提及的是,威廉斯于1976年撰成《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Keyword: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一书时,也对“文化”的术语做过一个带有某种总述性质的,同时也是词典式的释义,这一词目中的表述有些是对其早期想法的梳理,但因时间之间隔,也自然掺入了一些新的思想因素,因此虽谓“权威”,但在引述中仍然需要有所辨识,即意识到究竟哪些是属于他早期认定的思想,哪些又是因其后来随思想变化或受其他思潮影响而有所改订的。

一、文化的三种意义

威廉斯对文化的一般性或也可看做是最重要的表述,见于其“三种意

义”的提法,后世的介绍或研究通常也都会述及。三种意义的说法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其对文化概念的界定是在这三种意义的构架中呈现与厘定的,同时它也成为爬梳全部早期英国文化观念发展史的一个基本理路,离开这三种意义共同构成的间架,在威廉斯看来,他所谓的文化概念是很难表达清楚的。但是,在不同的文本中,所谓的三种意义的解说仍然不是固定不变的。

从其最早阐述文化观念的著作《文化与社会》看,尽管威廉斯通过对前期英国文化观念史的回顾,已经梳理出了几种有所差异的意义的连续存在方式,然其正文部分并未明确地给出一个总括性的表述,而是在“导论”部分将之概括为几种言说路径,以为“文化”的用语有四种不同的意义取向:

它的第一个意思,是“一种心灵的一般状态或习惯”,与人类对完美性追求的理念有密切的关系。第二个意思,是指“在一个整体的社会中,智性(intellectual)发展的一般状态”。第三个意思是“各种艺术的总体”。第四个意思是 19 世纪晚近产生的,指的是“整体的生活方式(a whole way of life),物质的、智性的与精神的”。^①

就此段文字看,威廉斯对英国 19 世纪以降文化观念或概念的表述,归纳为四类,即四种意义,而不是三种,这至少说明威廉斯在此时还没有明确地形成三种意义的提法。这也可从威廉斯同年发表的《文化是平常的》一文得到证实,文中也未明确提出三种意义的说法,而是概括为两种意义(senses):“我们是在这样两种意义上使用文化这个词语的:一是指整体的生活方式——公共的意义;二是指艺术与学识——发现与创造性努力的特

^① Raymond Williams, *Culture and Society*, Penguin books, 1982, p. 16. Graeme Turner 在论述《文化与社会》一书时也指出威廉斯概括出的是四种意义,如云:“他对文化一词做了具有开放性贡献的说明,以为其有四种意义,即文化作为一‘整体的生活方式’,是物质的、智性的与精神的。”“威廉斯一直耽溺于该书所详细讨论的四种定义。”See Graeme Turner,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Thir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 43.

殊过程。”^①其中未提“心灵的一般状态与习惯”这一取向。当然,就原文看,因为威廉斯该文偏向于处理的是创造性活动与日常生活之间的关系,因此自然会将与之对应的两种意义取出来加以分析,这种情况还可在威廉斯的其他言述中见到,比如在《文化与社会》等之中。这也因于,从某种角度来看,四分法中前三个义项可以相对地合并到同一个以主体自动性或精神优越性为导向的层面上,进而也可体现在一种知识或心灵成品中,所以二分法的逻辑,也即“两种文化”的表述,也是可以成立的。关于文化的三种意义的明确提法,则见之于几年后出版的《长期革命》一书:

文化的定义有三个一般的分类,第一是“理想的”(ideal),这是指,根据某种抽象或普遍的价值,文化是人类追求完美的一种状态或过程。如果我们接受这种定义,那么文化分析基本上就是一种对生活与作品中的这些价值的发现与描绘,这些价值被视为构成了永恒的秩序,或与普遍的人类状况有永久性的联系。第二种定义是“文献式的”(documentary),在这个定义中,文化是智性与想象作品的载体,其中,人类的思想与经验以多样化的方式被详细地载记。根据这个定义,文化分析就是一种批评活动,借助于此,思想与经验的性质,语言的细节,以及它们活动的形式与惯则,都得到了描述与评价……第三,也是最后的一种,属于文化的“社会的”(social)定义,其中,文化被描述为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表现了不仅是在艺术与学识中,同时也在制度与日常行为中的某种意义和价值,根据这样一种定义,文化分析就是对一种特殊生活方式、特殊文化中隐含的与显在的意义与价值的解释。^②

这一段解释包含了两个层面,一是指出不同的文化定义,各自所指的

^① Raymond Williams, 'Culture is Ordinary', *Studying Culture: A introductory Reader*, in Ann Gray and Jim McGuigan (eds),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 6.

^② Raymond Williams, *The Long Revolution*,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1, p. 41.

“文化”是什么。二是依据这个定义,文化是怎样被研究的(即文化分析的方法)。可以看出,威廉斯对于文化意义的分类大体上仍然承接《文化与社会》一书而来,但也出现了一些变化,有些变化将留待后面再述。如从分类上来看,比较明显的一点是由最初的四分法换成了现在的三分法,原来四分法中的第二、第三子项被合并到了一起,构成为三分法中的第二项,无论是作为知识的智性活动还是作为想象性的艺术活动,都可以以“文献”的,或云文化成品的方式来体现,为此而强调了这些活动的被凝聚的形态,以有别于广泛、动态的社会生活方式。这一义项类型当然也含指了与此文化构造密切相关的一类群体,即知识阶层的特征。就此而言,该义项与第一义项即“理想的”文化观念也具有某种相通性,它是由前者衍生而来的^①,这就是威廉斯在《文化是平常的》一文中为何将之归为同一类别的缘故。十多年以后,也就是在《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一书中,威廉斯对文化的概念做了一个相当于总述性的描绘,采用的也是三种意义的分类,可以说,这也是威廉斯界定文化的一种最终版本,即其的定型化表述,后来学界也多依此而解说威廉斯关于文化的命意。当然,《长期革命》与《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二书对三种意义的具体说明也还存在着一些差异,比如在排列顺序上,《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将《长期革命》中的第二项意义置后作为第三项了,也不再称之为“文献的”,而是解释为是指“音乐、文学、绘画与雕刻、戏剧与电影。文化部负责推动这些特别的活动,有时候会加上哲学、学术、历史”^②,即以更具体的活动种类来说明之。

既然如此,当我们在引述威廉斯的三种意义的说法时,就需要指明它的文本来源,并也需要考虑到前后论述的相对变化。在本文中,从分类顺序上讲,我们主要还是以《长期革命》一书中提出的三个意义的说法为依

^① 在《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的“文化”条目的解释中,威廉斯对二者关系有一进一步的说明:“第三类的用法(实指文献、文本类),在时间上较晚出现。我们很难知道明确时间,因为它是由第一类的意涵衍生而来:这种指涉思想、精神与美学发展的一般过程的概念,被有效地运用,进而延伸到作品与活动中。”参见雷蒙·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06页。

^② 雷蒙·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第106页。

据(如果必须选择一种来说的话),并依此将“社会式”的定义作为第三个义项,这一逻辑次序既是威廉斯前期诸书所一般采用的(尽管种类的多少有些差异),而且,从不同义项之间关系的紧凑性上来讲,也是更为贴合的,且也已为大多数的学者所接受。

对威廉斯“三种意义”的深入理解,需要联系到他与艾略特的关系。如此,便可以看到,威廉斯“三种意义”的提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艾略特(T. S. Eliot)定义文化方式的直接影响^①。这可从几个方面得到印证。首先,将文化看做一种包含数种意义的、基于历史的概念化现象,而不是从一个单一的、主观的向度上去确定文化的含义——这种文化分层法是艾略特在更早即已创辟的。甚至于在将文化分成三个层次这一点上,威廉斯也同样沿袭了艾略特的做法。其次,尤其重要的是,威廉斯对文化的第三层次,也就是最基本层次的归认,即所谓文化的“社会”定义,或云是“整体的生活方式”(在后来是“特殊的生活方式”),也同于艾略特“整体社会的文化”、“整体的生活方式”的提法,并且也与艾略特一样是将之作为一种“整分”法的基础看待的,即用其可以包含其他的几个层次^②。在这一方面,可以说,威廉斯尚未将这一概念的发明权据为己有,或如一些学者所云是威廉斯的独特发明,而是以为是由19世纪以来英国社会文化思想的发展而逐渐确立起来的一个历史性概念,并至艾略特处获得了理论性的表述,而威廉斯本人的目的则在于要将这一思想的潜流揭示出来,并通过“下一转语”,使之能与新的、带有鲜明民主色彩的文化理念相衔接,最终作为当代文化理论阐述的一个标识。再次,从第三层次的“整体文化”中进而又可引出“共同文化”等的概念,这也是按照艾略特的设定思路推演出来的。依据这一推演,既然整体社会的文化是一种事实与理念的存在,就必然会超越各不同阶级所构造的文化及与之相关的那些文化概念,同时,它也会

① 艾略特的 *Notes towards the Definition of Culture* 一书发表于1948年,并界定文化为“三种意义”。威廉斯曾自述自己的研究直接受到艾略特该书的重要影响,参 Raymond Williams, *Politics and Letters: Interviews with New Left Review*, London: NLB and Verso Editions, 1979, p. 97。

② See T. S. Eliot, *Notes towards the Definition of Cultur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First Published in 1948), 1979, p. 21.

超越从 19 世纪以来由柯勒律治、阿诺德、利维斯等批评家所认定的单一文化取向,视全社会的共同文化为所有分支文化的基石,借此将那些在过去被排斥到边缘的民众文化等均纳入到一个平等相处的经验共同体内。

当然,即便仅限于三种意义的命说来看,有别于艾略特的地方也是很多的,虽然在此不可能一一详述,然其中有一点是可以先提出来交代的,即两者分层的依据是有差异的。艾略特的分层是按照人与人群的社会组合方式进行的,为此三个意义层次便表现为个体文化、社群的或阶级的文化、整体社会的文化。而威廉斯则主要是从观念形态上来加以分层的,并延及其所指涉的对象。这是因为在威廉斯看来,文化首先是一种观念建构的产物,如其所谓:“文化一词的发展过程,记录了人类对社会、经济与政治生活中各种变化的大量重要与连续的反应……”^①“文化观念的历史,记录了我们共同生活变化状态的一种思想与情感的反应”^②,为此,经过综合,便可见出三种主要的观念显现模式,即理想的文化、作为智性与想象作品的文化,以及社会或作为生活方式的文化。从今天的角度来看,两位论者的分层法都有自己的理由,都是依据于自己所要解决的问题路径而提出来的。以艾略特而言,他首先要去关心与解决的是文化分化与分裂的问题,而威廉斯首先关心与解决的则是文化垄断与文化游离于社会的问题,这就自然会导致分层标准上的差异,而两位论者又都认为存在的这些问题是能够用“整体社会”的思考维度加以检测与矫救的。既然均以整体社会与生活方式的理解层次为宗旨,那么两位思想家的许多想法就可能有交叠,比如两人都主张共同文化论、反个人主义、反精英主义等,尽管有更多的方面还会将两者的思想区别开来。

对威廉斯所述三种意义或三种文化的提法,有必要再做些说明的是,三个义项之间的关系并非如有些学者所理解的那样,是完全出于抗拒状态的,简要地说,是以第三个义项即社会与生活方式的维度来对抗前两个维度,进而以为威廉斯的意图是以“大众文化”来抗拒、消解或颠覆精神化、

① Raymond Williams, *Culture and Society*, p. 16.

② Ibid., p. 285.

少数人的“精英文化”。这种抗拒的确是存在的,这也反映在威廉斯在使用这一概念时所说的区别性解说中,引入整体社会与生活方式的概念,其目的是要改变前两种意义的解释长期以来在“文化”言说中占据的主导性地位,从而确定一种新的解释方向。但是与抗拒同时存在的是一种包容的观念,即整体的生活方式既有别于精英化的理想与文本,同时从确切的意义上讲又是试图将前两种义项也包括在内的,即将理想的文化与作品都包括在了“整体”之中。因而,务须注意的是,在三种意义的叙述框架中,第三个义项不全是作为与前两个义项的对等物平行提出来的,它同时也是一个“基础”项,是可以涵括前两个义项的意义取向的,惟其如此,它才可能称之为是“整体”(whole)的,才可能是一种“共同文化”或它的基础,这与后期文化研究中将“生活方式”或“日常生活”完全解释为大众的生活与文化的某种更为激进的趋势还是不同的。

二、文化是“整体的生活方式”

从以上的引介与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威廉斯关于三种意义的表述,还不能算是对文化概念的标准界认,它只是新的文化概念得以更有效界认的一个理解性框架,威廉斯自认的那个文化概念只能是三种(或两种、四种)意义中的一项,也就是关于文化的社会定义,即“文化是整体的生活方式”(a whole way of life)这一表说,这应当已经是为威廉斯陈述得很清楚的。而这一表说,也是威廉斯在为文化所下的第一个定义。

“文化是整体的生活方式”,是威廉斯在《文化与社会》一书中反复申述的一个命题,但它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分析开来看,比如“生活方式”指的是什么?为什么又要说成是“整体的”?而这一提法又是在威廉斯所说的“社会”的“定义”的名义下来标榜的,那么这个“社会”的含义是什么呢,它与“整体的生活方式”的概念是相同或相近的概念吗?历来的研究在此往往不加深究,而如果以上提到的这些问题不解决的话,那么对威廉斯新的文化定义的把握就会游移不定。

以“生活方式”这一术语而言,威廉斯一直未出示一个具体的解释,事

实上在《文化与社会》一书的整个叙述中,它总是受到“整体”的概念限定的,单独使用“生活方式”一语的时候很少(或仍然是要被限制的),所见的几乎总是“整体的生活方式”这一更为完整的语式。尽管“生活方式”这一短语是十分重要的,但从威廉斯于文本中的实际表述看,几乎又很难将之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性概念看待。因此,重要的还是要搞清楚由“整体的生活方式”这一更为完整的语式所传达出的确切意义。

在威廉斯看来,“整体的生活方式”既是被不断建构着的一种观念,同时也指称着某种对应的事实。以观念而言,就是以建构的方式逐渐呈现出来,而非一次性完成的。通过审视早期那些文化批评家的思想,就可以发现若干的意识雏形,比如在论及科贝特时,威廉斯即使用了这一概念来评述他的思想:“科贝特主张知识(learning)与行动(doing)的不可分离,好的教育源于整体的生活方式,是一种为参与整体生活方式所做的准备,而不是与之的割裂,将教育看做一种书本知识或抽象理论。”^①在论及欧文时,威廉斯也用这一概念说明欧文关于生存环境决定个性发展的观点:“这个回答,尽管有部分的说服力,但它依据的理念却使欧文在如下的传统中显示了他的重要性,即:人性是‘整体生活方式’或‘文化’的产物。”^②这一表述也可看做是威廉斯对理想派人物阿诺德将文化看做是人性的内在完美的一种回应。如果以上的评述还属于一种简单的“点拨”,那么到论及维多利亚时代批评家罗斯金的思想时,则用了更多的篇幅来揭示之。威廉斯以为罗斯金在如下表达中显示了他初步已具备了“整体的生活方式”的观念,一是罗斯金指出了艺术家的教养是受到社会的“整体性”(wholeness)及“生存的整体性条件”(the condition of wholeness of being)影响的^③,这与以前那种将艺术家个人完全置于社会对立面的看法是有区别的;二是罗斯金在其社会批评的著述中广泛地涉及了经济制度、阶级问题与人们的经济生活等,以此而有别于阿诺德等对这些现象的回避与忽视;三是由于罗

① Raymond Williams, *Culture and Society*, p. 37.

② Ibid., p. 47.

③ Ibid., p. 144.

斯金表现出了对劳工阶级的关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兼具了下层的视野,而这一思想在莫里斯那里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尽管基于这些历史事实,可以证实“整体的生活方式”的观念即便是在19世纪即已显现,并可借此勾勒出一个细水长流的谱系,但是威廉斯并不以为这就等于说建立起了一个确定、牢固、完整的观念体系。首先,至少是在艾略特以前,这些思想都或者只是些点滴的火花,或是一些相关的论述,对于所谓的“整体”观,并没有显在的意识。当然也不是由这些批评家们直接表述出来的,仍然只是威廉斯对他们相关思想的一种链接式的阐发,或者说是威廉斯从自己的整体观出发对之进行的某种选择性建构。其次,以上这些想法也只是部分地兼有“整体”的视野,而不是一种完整的整体观,例如科贝特仅是从教育方式的角度见到与社会联系的重要性,欧文仅仅意识到了社会对人性影响的这一单一路径。即便是如有更多社会关怀视角的罗斯金,也只是将整体作为一种说明问题的方式,并不等于从立场上站到了“整体的生活方式”的存在者一边了,这就必然会限制他的整体观的构成。关于这点,可以说威廉斯以前的整个保守主义传统都存在着类似的问题,为此,威廉斯以为:“对‘整体的生活方式’的强调,从柯勒律治到卡莱尔以来即延续下来,然而却是一种价值上的个人肯定,到后来才成为一般的知识方法。”^①这就明确地指出了,尽管都表达出了某些“整体”的视野,但是保守主义者又往往是从个人主义与精英主义的立场来取用“整体的生活方式”这一观念的,这就导致他们最终还会选择一种与“整体的生活方式”相悖的思考路线。

这也体现在威廉斯对利维斯主义及艾略特的评述中。在威廉斯看来,即使是坚持精英传统的利维斯也还是兼具某些整体生活观的,比如利维斯看到了文学经验有助于对整体生活方式的认识与体验。再如利维斯于《文化与环境》一书所展示出的那个中世纪乡村的“有机”生活,也意指一种象征性的整个生活方式。但由于利维斯的立场是反对当代社会发展的,

^① Raymond Williams, *Culture and Society*, p. 229.